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4]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保险”或“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3]40 号）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华安保险云南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。

华安保险云南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、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对华安保险云南分公司处罚款 50 万元。

2024 年 1 月 4 日